

「幼兒園輔導計畫」 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訂計畫	原計畫	備註
二、專業發展輔導： (一)適性教保輔導： 2. 輔導對象：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幼兒園；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輔導： (4)位處偏鄉之幼兒園。	二、專業發展輔導： (一)適性教保輔導： 2. 輔導對象：期發展自編教保活動課程或強化教保情境規劃之幼兒園；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輔導：	新增位處偏鄉幼兒園得優先輔導之規定。
(二)課程大綱輔導： 3. 輔導人員：符合本署所訂課程大綱輔導人員資格者； 必要時，得由二人共同輔導。	(二)課程大綱輔導： 3. 輔導人員：符合本署所訂課程大綱輔導人員資格者。	新增課程大綱輔導必要時，得由二人共同輔導之規定。
(三)特色發展輔導： 2. 輔導對象：期發展精緻化或在地化課程，並具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之幼兒園；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輔導： (3)位處偏鄉之幼兒園。	(三)特色發展輔導： 2. 輔導對象：期發展精緻化或在地化課程，並具自編教保活動課程能力之幼兒園；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輔導：	新增位處偏鄉幼兒園得優先輔導之規定。